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定制式固定义齿-各规格）¹，生产厂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8号楼301B、401。（定制式固定义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³。（/）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生产厂为 \angle ，厂址为 \angl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